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六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随州市曾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现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共 9 个内设机构，当年新增高新区人民法庭，现有何店人民法庭、淅河人民法庭、城区人民法庭、南郊人民法庭、北郊人民法庭、高新区人民法庭 6 个派出机构。

第二部分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4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913.9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22.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4.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70.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592.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5.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63.43
总计	30	4,755.85	总计	60	4,755.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70.31	3,647.39	0.00	0.00	0.00	0.00	422.92
2040501	行政运行	2,174.51	2,17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96	17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48.13	525.21	0.00	0.00	0.00	0.00	422.92
2040506	“两庭”建设	90.23	9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92	26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71	16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86	8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92.41	3,490.33	1,102.0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99.25	2,799.2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96	12.60	166.3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45.49	0.00	845.49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0.23	0.00	90.2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92	268.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71	163.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86	81.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部门：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68.90	2,968.9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4.49	514.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4.00	164.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7.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47.39	3,647.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47.39	总计	64	3,647.39	3,647.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47.39	2,865.59	781.8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74.51	2,174.5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96	12.60	166.36
2040504	案件审判	525.21	0.00	525.21
2040506	“两庭”建设	90.23	0.00	90.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92	268.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71	163.7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86	81.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00	16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1.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8.46	30201	办公费	2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1.14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54.3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6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16	30207	邮电费	7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1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24	30214	租赁费	14.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3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68.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4.6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8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8			
人员经费合计		2,557.90	公用经费合计					307.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10	0.00	59.10	20.60	38.50	2.00	60.30	0.00	58.30	19.80	38.5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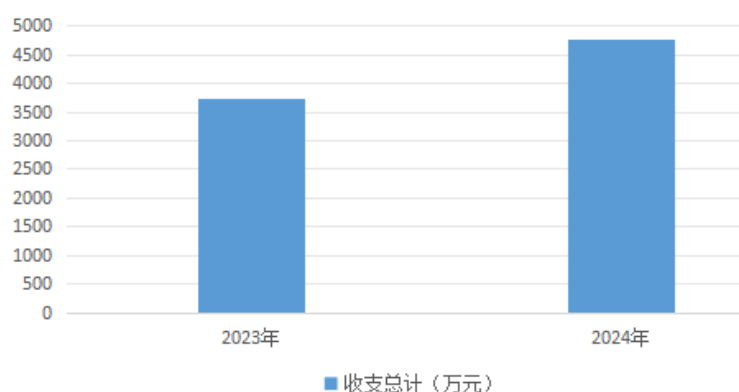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755.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5.44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一是年中下达了我院脱薄工作经费，二是上年结余资金结转，三是区财政为我院拨款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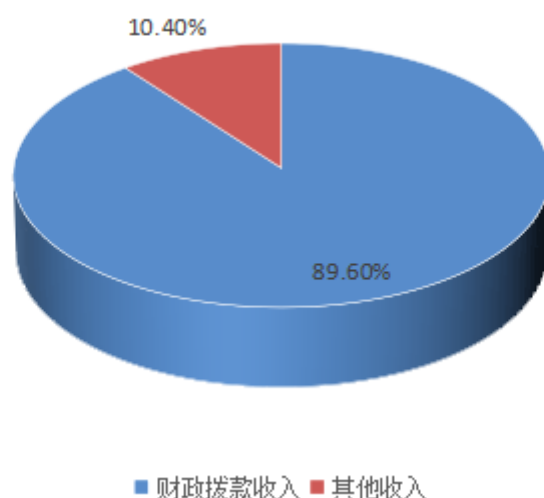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070.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85.26 万元，增长 10.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47.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89.6%；其他收入 422.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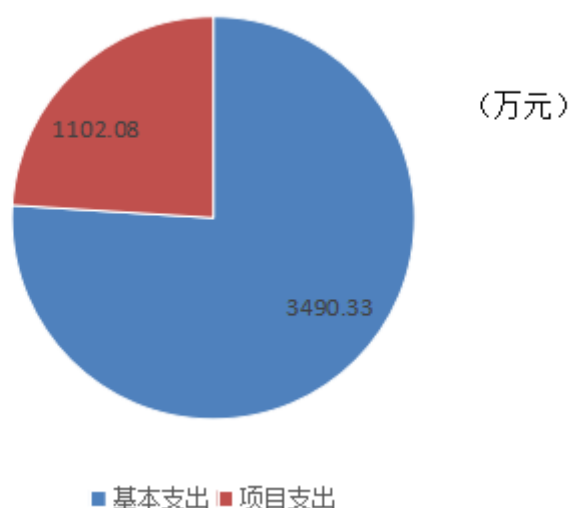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592.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87.81 万元，增长 24%。其中：基本支出 3490.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项目支出 110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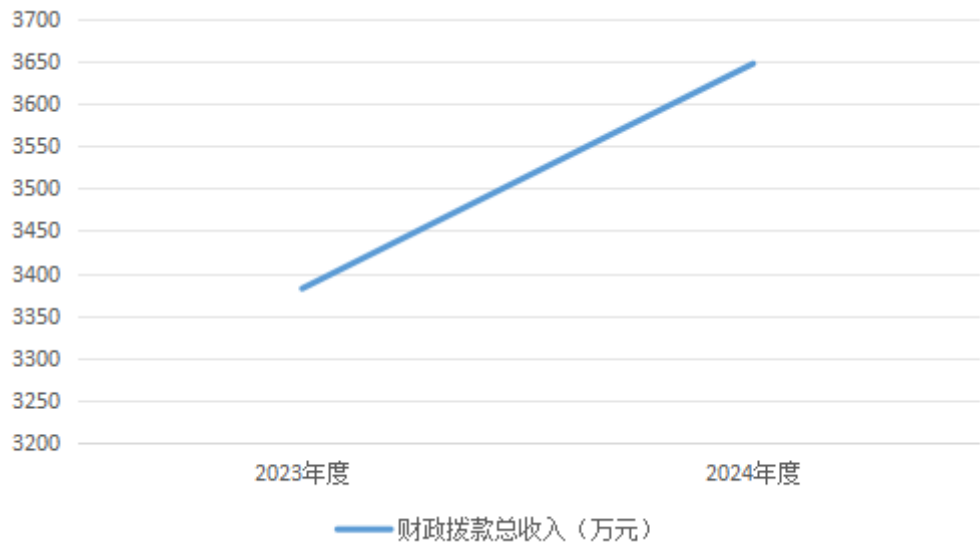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47.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5.67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一是年中下达了我院脱薄工作经费，二是上年结余资金结转。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7.3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65.6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年中下达了我院脱薄工作经费，二是上年结余资金结转。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7.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5.67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一是年中下达了我院脱薄工作经费，二是上年结余资金年初结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7.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类）支出 2968.9 万元，占 81.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4.49 万元，占 14.1%。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3.住房保障（类）支出 164 万元，占 4.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67.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6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了全省法院 2022 年度、2023 年度法检绩效。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34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了全省法院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二是年中下达了我院脱薄工作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实际竣工价格略小于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6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65.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07.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69%。较上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0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我院执行案件数量增加，用车办案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相比无变动。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7%；较上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0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我院执

行案件数量增加，用车办案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8 万元，主要是新增一辆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8.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和保养服务、购买公务用车保险、车辆年检费以及办案出差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1%，较上年基本持平，金额受数字尾差影响。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法院及同级法院，主要是开展督导拉练、调研学习、协助执行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1 个，15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省直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7.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6 万元，降低 0.0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印刷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0.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7.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 284.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7.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30.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3.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729.14 万元，除不可预见费等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

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1.07 万元，执行数为 179.72 万元，完成预算 99.3%。主要产出和效益：案件结案率 90.7%，审限内结案率 96.9%，信访办结率 98.6%，项目成本不超预算，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制定以后年度的绩效目标指标时，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指标，以便执行起来更加方便；二是对于未实现年初目标值的指标，在下一年度要加大关注度，力求实现年初目标值。

2.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5 万元，执行数为 93.7 万元，完成预算 99.2%。主要产出和效益：公共设施完好率 90%，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90%，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项目成本控制率不超预算，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项目规划实际情况，紧扣年度目标，科学制定与资金密切相关的关键性绩效指标，做到目标全面理解，指标规范设置。

3.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信息系统运

维保障及时率 100%，项目成本控制率不超预算，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信息化系统内部使用培训，建立信息系统应急处理平台和应急保障机制，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

4. “两庭”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0.23 万元，完成预算 90.2%，主要原因为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实际竣工价格略小于预算。

主要产出和效益：工程质量安全率 100%，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项目成本控制率不超预算，工作环境满意率 95%，预期功能实现率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实际竣工价格略小于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工程项目前期和工期预判性，合理进行项目成本的预算编制，优化施工方案，完善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加强施工进度的监督力度，科学调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协调解决，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5. 雇员制劳务费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49 万元，执行数为 195.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成本控制率不超预算，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保障人数 40 人，年度考核合格率 90%，

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雇员制人员业务能力培训，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将自评结果作为 2026 年预算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管理科学性。一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结合近两年预算执行情况，合理测算 2026 年预算资金安排方向和内容。二是加强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对本单位预算填报的项目基本信息、支出内容、支出科目、绩效目标设置等进行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表作为附件附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故 2024 年决算公开表中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

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 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 总额（万元）		2865.59		项目支出 总额（万元）	781.8	
年度目标:		1、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刑事、民事案件、行政案件、集中处理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化解涉讼信访积案。提高各类案件的执行率，加强各级法院的执行联动，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2、扎实推进后勤保障服务正常运行，提高后勤保障服务质量。保障全院及6个法庭全年水、电费的足额支付，保障全院保安、保洁工作有序进行；帮助曾都区南郊毛家棚村、南烟墩村完成精准扶贫、产业扶贫、维护国家安全、发展和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运行 成本	公用经费 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00%
		在职人员 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88.17%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0%
			“三公经费” 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0%	1.50%
	管理 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 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匹配、相符	匹配、相符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明确、具体、可 操作、匹配	明确、具体、可 操作、匹配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真实、完整、准 确、规范、充分	真实、完整、准 确、规范、充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充分、规范	充分、规范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0%	10.7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0.16%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0%	9.84%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5.79%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235.90%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合理	合理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健全	健全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规范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合规	合规
	履职效能	案件审判	案件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88%	90.76%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绩效创新型	78%	85.81%
			审限内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75%	97%
		案件执行	首执案件实际执结率	绩效基本型	94%	94.51%
			首执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82%	100.00%
		雇员制辅助办案	雇员制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绩效基本型	95%	98.56%
		涉诉信访	涉诉信访投诉率	绩效基本型	≥10%	50.83%
		普法宣传	普法宣传活动计划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3%	0%
		两庭修缮	“两庭”修缮计划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30	30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绩效创新型	100%	100%
		社会效益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基本型	90%	90.23%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绩效基本型	90%	100%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绩效基本型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绩效创新型	稳定	稳定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优化	优化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保护	保护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创新型	达成预期	达成预期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达成预期	达成预期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创新型	100%	100%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创新型	科学合理、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科学合理、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绩效创新型	符合规划要求及目标	符合规划要求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充分运用	充分运用	
		联系部门满意度	工作环境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较小,目标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减少误差。				

二、2024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1.07	329.72	99.59%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8%	90.76%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6%	96.91%
		质量指标	案件信息录入质量达标率			80%	100%
		质量指标	信访办结率			80%	98.56%
		时效指标	信访化解率			70%	8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稳定	稳定
		社会效益	网络信访回复率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较小，目标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减少误差。					

三、2024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4.50	93.70	99.15%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帮扶资金额度		12 万元	12 万元	
		数量指标	公共设施完好率		90%	90%	
		质量指标	法官法警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90%	9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人员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为 66 万元，竞价后实际招标金额为 59.2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6 万元，故年末结余 0.8 万元。偏差较小，目标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减少误差。					

四、2024 年度信息化建设（运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信息化建设(运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信息公开率		90%	90%
		数量指标	专网线路租赁条数		2 条	2 条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社会效益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无，目标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继续保持。				

五、2024 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两庭”修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90.23	90.23%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进度施工率		95%	9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率		95%	95%
		社会效益	预期功能实现率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两庭”修缮项目维修建设资金年初预算为 97 万元,实际竣工价格为 87.23 万元,,故年末结余 9.77 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继续保持。				

六、2024 年度雇员制劳务费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雇员制劳务费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雇员制劳务费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5.49	195.49	1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保障人数		37人	40人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90%	90%	
		社会效益	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支持		达成	达成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目标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减少误差。					